

## 刑事法判解

## 自訴與一事不再理原則

#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審訴字第645號刑事判決

## 【實務選擇題】

下列那一種情形不在「不告不理原則」之支配範圍內？

- (A) 被害人提起「自訴」
- (B) 被告提起「反訴」
- (C) 被害人提出「告訴」
- (D) 檢察官提起「公訴」

答案：C

## 【裁判要旨】

按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案件，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2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「同一案件」包含事實上及法律上同一案件，舉凡自然行為事實相同、基本社會事實相同（例如加重結果犯、加重條件犯等）、實質上一罪（例如吸收犯、接續犯、集合犯、結合犯等）、裁判上一罪（例如想像競合犯等）之案件皆屬之。案件既經合法提起公訴或自訴發生訴訟繫屬，即成為法院審判之對象，而須依刑事訴訟程序，以裁判確定其具體刑罰權之有無及範圍，自不容在同一法院重複起訴，為免一案兩判、一事二罰，對於後之起訴，應以形式裁判終結之，此為刑事訴訟法上「一事不再理原則」。

## 【爭點說明】

1. 「一事不再理」為刑事訴訟之基本原則，與歐陸法傳統上之 $nebisinidem$ 原則及英美法 $Double Jeopardy$ 原則（禁止雙重危險原則）相當，指就人民同一違法行為，禁止國家為重複之刑事追訴與審判。其目的在維護法的安定性，及保護被告免於一再受訴訟程序的消耗與負擔。蓋刑事訴訟程序迫使人民暴露於公開審查程序，以決定國家是否對其個人之行為施以生命、身體或財產之處罰，僅能侷限於必要之範圍，並儘可能縝密、徹底地實施，自有必要將針對

同一行為所實施之刑事訴訟追訴程序加以限制，至多僅允許作一次之嘗試。此原則固未見諸我國憲法明文，但從法安定原則、信賴保護原則、比例原則等，皆可導出一行為不能重複處罰之原則。且公政公約第14條第7項規定：「任何人依一國法律及刑事程序經終局判決判定有罪或無罪開釋者，不得就同一罪名再予審判或科刑。」可見「一事不再理原則」早為刑事訴訟之普世原則。

## 2. 自訴案件亦有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

我國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規定：「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，應諭知免訴之判決。」第303條第2款規定：「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案件，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」均係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體現。而我國對於犯罪之追訴，採國家訴追（公訴）及被害人訴追（自訴）併行制，上揭條款規定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43條規定，於自訴程序自應準用之。

## 3. 另所謂「同一案件」不得重行起訴或自訴，指被告同一、犯罪事實同一而言。犯罪事實同一，除實質上一罪（接續犯、繼續犯、集合犯等）外，亦包括裁判上一罪（想像競合犯、刑法修正前之牽連犯、連續犯等）在內，良以裁判上一罪之案件，因從一重罪處斷結果，在實法上係一個罪，刑罰權只有一個，故雖僅就其中一部分起訴，效力仍及於全部，法院應就全部為審判，對於其他部分不得重複起訴。

### 【相關法條】

刑事訴訟法第302、303、343條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